



212612050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QX-R250529-018-02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2025年尼木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水质监督性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检测目的: 监督性检测

检测内容详见下页

编制: 常小立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审核: 李利年

审核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签发: 杨伟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声 明

- 1.客户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检测公司名称：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一号楼 A 座 1002、1003、1004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方式：0891-6655914

报告正文

一、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

废水:

检测点位: 尼木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北纬 29°24'53.19", 东经 90°10'21.08")

(北纬 29.414776°, 东经 90.172523°)

检测频次: 1 天 1 点 3 频次

检测日期: 2025.05.19

全部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均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二、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 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XZQX-0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XZQX-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ESJ203-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ZQX-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0U 红外测油仪	XZQX-0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0U 红外测油仪	XZQX-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XZQX-062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GH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XZQX-026/ 02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m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XZQX-014

	烷基汞 ^{注①}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1mg/L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108-02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2mg/L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108-0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 年)(4.7.4)	0.0001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XZQX-01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 年)(4.7.4)	0.0010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总铍 ^{注①}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0.00002mg/L	iCE3400 石墨炉原子 吸收光谱仪	YQ-106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 mg/L	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QX-00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4 m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XZQX-014
		苯并(a)芘 ^{注①}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4.0×10 ⁻⁷ mg/L	LC-2030C Plus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8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0mm 比色皿)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苯胺类化合物 ^{注①}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89	0.03mg/L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硝基苯类化合物 ^{注①}	邻-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对-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2,4-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2,6-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2,4,6-三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有机磷农药 (总量) ^{注①}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马拉硫磷 ^{注①}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乐果 ^{注①}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0.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对硫磷 ^{注①}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甲基对硫磷 ^{注①}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0.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五氯酚 ^{注①}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三氯甲烷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四氯化碳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三氯乙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四氯乙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2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甲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3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邻-二甲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2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对-二甲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间-二甲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乙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3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氯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2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1,4-二氯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1,2-二氯苯 ^{注①}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对-硝基氯苯 ^{注①}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2,4-二硝基氯苯 ^{注①}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0004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苯酚 ^{注①}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3-甲酚 ^{注①}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0.0001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2,4-二氯酚 ^{注①}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0.0001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2,4,6-三氯酚 ^{注①}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0.00005mg/L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10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注①}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 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0.0001mg/L	LC-2030C Plus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8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注①}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 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0.0002mg/L	LC-2030C Plus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81
丙烯腈 ^{注①}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0.003mg/L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108-01

备注: “注①”表示分包项目, 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公司为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2612050010。

三、检测结果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5.19			限值	达标情况
		尼木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08:53	第二频次 12:07	第三频次 14:48		
化学需氧量（mg/L）		6	6	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	2.6	2.8	≤10	达标
悬浮物（mg/L）		9	8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氮（以 N 计）（mg/L）		8.58	8.70	8.54	≤15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1.69	1.71	1.68	≤5	达标
总磷（以 P 计）（mg/L）		0.34	0.35	0.33	≤0.5	达标
色度（倍）		2	2	2	≤30	达标
pH（无量纲）		7.7	7.8	7.7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40	480	590	≤10 ³	达标
总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烷基汞 ^{注①}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镉（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总铬（mg/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铬(六价)（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砷（mg/L）		0.0063	0.0072	0.0052	≤0.1	达标
总铅（mg/L）		0.0010L	0.0010L	0.0010L	≤0.1	达标
总镍（mg/L）		0.05L	0.05L	0.05L	≤0.05	达标
总铍 ^{注①}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2	达标
总银（mg/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总铜（mg/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锌（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总锰（mg/L）		0.01L	0.01L	0.01L	≤2.0	达标
总硒（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1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5.19			限值	达标情况
		尼木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08:53	第二频次 12:07	第三频次 14:48		
苯并（α）芘 ^{注①} （mg/L）		4.0×10 ⁻⁷ L	4.0×10 ⁻⁷ L	4.0×10 ⁻⁷ L	≤0.00003	达标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甲醛（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注①} （mg/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硝基苯类化合物(总量)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2.0	达标
有机磷农药（总量）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5	达标
马拉硫磷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1.0	达标
乐果 ^{注①}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5	达标
对硫磷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5	达标
甲基对硫磷 ^{注①}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2	达标
五氯酚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5	达标
三氯甲烷 ^{注①}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3	达标
四氯化碳 ^{注①}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3	达标
三氯乙烯 ^{注①}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3	达标
四氯乙烯 ^{注①} （mg/L）		0.0002L	0.0002L	0.0002L	≤0.1	达标
苯 ^{注①}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1	达标
甲苯 ^{注①}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达标
邻-二甲苯 ^{注①} （mg/L）		0.0002L	0.0002L	0.0002L	≤0.4	达标
对-二甲苯 ^{注①}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4	达标
间-二甲苯 ^{注①}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4	达标
乙苯 ^{注①}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4	达标
氯苯 ^{注①} （mg/L）		0.0002L	0.0002L	0.0002L	≤0.3	达标
1,4-二氯苯 ^{注①}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4	达标
1,2-二氯苯 ^{注①}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1.0	达标
对-硝基氯苯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5	达标
2,4-二硝基氯苯 ^{注①}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5.19			限值	达标情况
		尼木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08:53	第二频次 12:07	第三频次 14:48		
苯酚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3	达标
3-甲酚 ^{注①}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1	达标
2,4-二氯酚 ^{注①}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6	达标
2,4,6-三氯酚 ^{注①}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6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注①}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1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注①} （mg/L）		0.0002L	0.0002L	0.0002L	≤0.1	达标
丙烯腈 ^{注①} （mg/L）		0.003L	0.003L	0.003L	≤2.0	达标

备注：1.水温（℃）：第一频次 8.7，第二频次 9.3，第三频次 9.6；

2.水样采集方法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4.限值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A 标准及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四、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条件下所测尼木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和粪大肠菌群数共 12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和总铅共 7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镍、总铍、总银、总铜、总锌、总锰、总硒、苯并(α)芘、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甲醛、苯胺类化合物、总硝基化合物、有机磷农药、马拉硫磷、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氯苯、1, 4-二氯苯、1, 2-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苯酚、3-甲酚、2, 4-二氯酚、2, 4, 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丙烯腈共 42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